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其收養無效。此觀民法第1075條、第1079條之4之規定即明。又收養關係並不因收養人死亡而消滅或終止。再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A 0 1願收養被收養人A 2 為養子，雙方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9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A 2 前業經甲○○、乙○○○夫妻共同收養為養子。被收養人A 2 之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○○雖分別於113年9月27日、60年3月31日死亡，但收養關係並不因收養人死亡而消滅或終止。再查，被收養人A 2 與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終止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。綜上，養父甲○○、養母乙○○○雖均已死亡，然收養關係不因死亡而消滅，故被收養人A 2 既已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之養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有無效之原因，應不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